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购买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即自2018年1月1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截止2018年1月18日(即停牌起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8-0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8-10)、《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2018-12)。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可能涉及多方,主要类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及独立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正积极与各方沟通,尚未最终确定。

(二)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可能涉及现金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研究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意向涉及翡翠珠宝小镇、翡翠珠宝综合产业园、黄金开采及加工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及具体信息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推进相关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开展协商工作，协商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多项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初步选聘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2日